



#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

Kaohsiung Prison, Agency of Corrections, Ministry of Justice

## 111 年 7 月 廉政月刊

編輯：政風室

### 本期目錄

- |   |    |
|---|----|
| 一、廉政宣導 — 【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？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2  |
| 二、消保專區 —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8  |
| 三、反詐宣導 — 反詐騙案例一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9  |
| 四、公務機密維護 — 公務保密不分你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1 |
| 五、安全維護宣導 — 今年首例「猴痘」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籲<br>請自流行地區返國入境民眾留意相關疑似症狀 | 13 |
| 六、法令宣導 — 怎可將尿瓶丟進公寓蓄水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5 |

## 廉政宣導【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？】

6

###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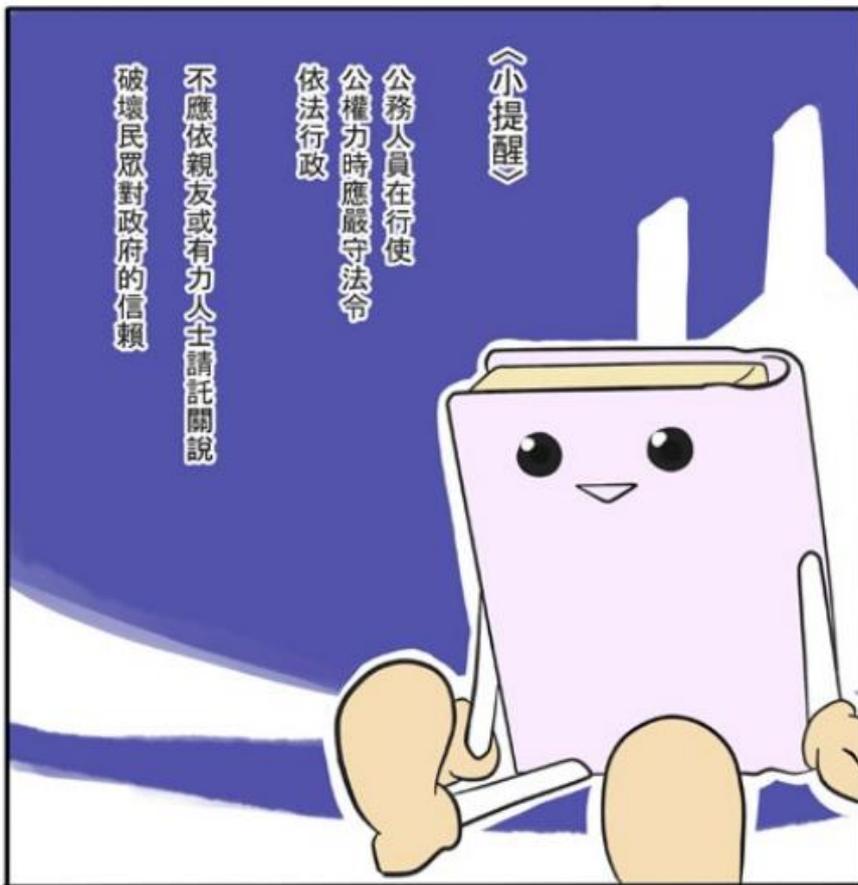












## 富胖達(foodpanda)無預警 增收平台服務費爭議

美食外送平台業者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富胖達公司)於本(111)年6月6日無預警宣布，自本年6月7日起增收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桃園市、新竹市及新竹縣等6地區「平台服務費」(下稱本事件)，引起消費者反彈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(下稱行政院消保處)統計截至6月15日止，本事件消費申訴案件高達831件，而該公司110年被申訴1,945件，本年1至6月15日被申訴1,706件(含本事件831件)。

行政院消保處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於本年6月10日召開會議，並請臺北市政府、6地區地方政府及富胖達公司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請臺北市政府(設立登記於該轄區)儘速依消費者保護法(下稱消保法)進行行政調查，就本事件確認是否有違反消保法及民法之規定，並請6地區地方政府儘速處理消費申訴案件。
- 二、請富胖達公司積極處理消費申訴案件，該公司允諾在接獲各縣市政府消費爭議案件後，依個案協商討論。

最後，行政院消保處呼籲消費者如與富胖達公司間產生消費爭議，可依消保法第43條以下規定，向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進行線上申訴，另應完整保留各項訂單資料，俾利召開協商會議時提出，以保障自身權益。

資料來源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

<https://cpc.ey.gov.tw/Page/6C059838CA9744A8/9c0dcc68-77e4-4ecf-bc0d-2787f9de53b8>

**反詐  
宣導**

## 網購減肥藥， 小心傷荷包又傷身！

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發現，近期假網拍詐騙案件中，民眾透過社群平臺獲知購買減肥藥資訊，並加入 LINE 洽詢下訂，惟收到包裹後發現係大陸不明藥品，亦有民眾食用後無明顯效用，表示不願再訂購，卻遭對方以有多次療程，若不領取包裹將提告等語詞恐嚇！

不良網購賣家會以提告詐欺、背信或毀損罪等似是而非的法律用語，迫使消費者取貨付款，事實上，消費者若只是單純忘記取貨，或下單後改變心意而解約退貨，都不會構成犯罪！

提醒您，網購不明藥品有風險，可能除了達不到原本想要的效果之外，還傷了身體，透過均衡飲食搭配適度運動，才是健康的減肥之道！

新聞連結

<https://news.tvbs.com.tw/local/1774640>

# 網路買減肥藥

傷荷包又傷身



保證7天  
減5公斤

加這聯繫

LINE

1.

民眾透過社群平臺  
獲得資訊，賣家  
要求LINE聯繫  
購買

2.

到貨卻是大陸製品，  
對方還要求接續購買  
療程

3.

賣家甚至恐嚇不  
取貨要提告、民  
眾發現遭詐

網購誇大不實藥品，恐有危害健康及遭詐風險！



x



趨勢科技

防詐達人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

<https://165.npa.gov.tw/#/article/news/537>



---

# 公務機密維護

## 公務機密宣導—公務保密不分你我

---

### 一、前言

絕大多數公務人員都曾聽過或受教導過公務機密維護的重要性，攸關國家安全或民眾權益或公務利益等甚巨，當一旦忙碌於相關是項業務時，卻又往往忽略了應有的機密維護作為，這樣的情景屢有所見。殊不知倘發生洩密事件，非旦造成單位巨大傷害，而個人亦將為己之過失負擔法律責任，如此，我公務同仁焉能不警覺？

### 二、公務保密具體應注意事項：

為提昇全體同仁警覺與強化具體維護公務機密作為之防範考量，茲就應注意之機密維護事項、臚列於下：

- (一)承辦密件文書，如辦理會簽、會稿、陳核．．等，應以黃色密件公文封送文外，並盡量由承辦人員親自持送，必要時將機密性文件或內容加以彌封，更嚴謹作法甚至要求開拆閱覽者須於開拆處簽章押時間等作法，以確保公務機密安全。
- (二)參加應屬保密之會議（例：人事甄審委員會、採購案件評選（審）委員會議、預算審查會、．．等），應於會後恪守保密規定，不得向他人透露。
- (三)處理機密文書，應由承辦人妥慎保管存於設鎖之箱櫃內，不得與普通文件混合放置，並隨時注意有無不利於保密之跡象。

- (四)下班或外出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後再行離開。
- (五)非依權責，不得私自對新聞記者發表有關公務談話，或洩漏公務消息。
- (六)凡公務上一切會商、會簽意見，無論是否機密，不得因個人之示惠交際或推諉責任，向案中關係人出示或洩漏。
- (七)單位傳真機、影印機使用安全保密管制，須指定專人管理，倘有機密文件傳真應考量傳真必要性（如可以其他方式傳遞得考量其他較具保密性方式）、急迫性，並於傳真前後與傳真對象緊密聯繫，確保傳真未發生錯誤（如傳錯傳真號碼）等保密作為，以防洩密。
- (八)個人電腦硬碟或磁碟片（包括隨身碟等）須錄製建檔機密資料者，應加設密碼。
- (九)倘一旦發生洩密事件，應立即追查責任，並考慮可能產生之損害，迅謀補救。若不屬本單位業務範圍者，亦以最迅速方法轉知原屬主管單位處理。

### 三、結語

公務員保密義務範圍甚廣，且偶一不慎即可能洩密，常言道：「一語外洩身敗名裂、一字外洩全軍殲滅」，其嚴重性萬萬不可輕忽，尤其是經管各項資料人員，必須以臨深履淵之心情時時防範，始保無洩密之虞。否則，即使過失亦要受到法律之制裁，切莫掉以輕心。

資料來源：台中市政府水利局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050797/post>

## 今年首例「猴痘」境外移入確診個案，籲請自流行地區返國入境民眾留意相關疑似症狀

疾病管制署(以下稱疾管署)今(24)日公布我國首例境外移入猴痘確診個案，為南部 20 多歲本國籍男性，於今(2022)年 1 月至 6 月至德國就學，6 月 16 日搭機返國，機場 COVID-19 檢驗陰性後返家進行居家檢疫，6 月 20 日出現發燒、喉嚨痛、肌肉痠痛、紅疹、鼠蹊部淋巴腫大等症狀，於 6 月 21、22 日就醫，經醫師評估後，進行採檢及通報，檢體送疾管署昆陽實驗室檢驗，於今日確認陽性。

疾管署表示，地方衛生單位已依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接觸者追蹤等防治工作，確診個案目前收治於負壓隔離病房，將治療至全身皮膚病灶結痂完全脫落才可解除隔離。密切接觸者經調查目前均無症狀，將由衛生單位進行健康關懷。針對我國出現首例確診個案，疾管署將同步透過 IHR 聯繫窗口通報世界衛生組織。

疾管署指出，此波猴痘疫情自 5 月中於英國爆發以來，全球累計 50 國報告至少 3,598 例確診，其中以歐洲及美洲病例數最多，累計病例前五名為英國 793 例、德國 592 例、西班牙 520 例、法國 330 例及葡萄牙 328 例，亞洲目前為韓國與新加坡有境外移入病例。猴痘傳播對象具侷限性、多與陽性個案親密接觸或不安全性行為，或照顧確診者的醫護；由於國際猴痘疫情逐漸擴大，疾管署將持續加強國際港埠檢疫措施及民眾風險溝通與衛教宣導，並積極與國際藥廠洽談第三代天花疫苗及抗病毒藥物。

疾管署呼籲，為減少受感染的風險，建議民眾出國應避免接觸猴痘疑似個案，返國入境時如出現發燒、皮膚病灶如紅疹、丘疹、

水泡或膿疱等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告知航空公司人員及機場港口檢疫人員，並儘速就醫，告知醫師旅遊史及接觸史。相關資訊可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 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(或 0800-001922) 洽詢。

資料來源：

[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JX\\_HV0RNPMC794u051zGiQ?typeid=9](https://www.cdc.gov.tw/Bulletin/Detail/JX_HV0RNPMC794u051zGiQ?typeid=9)

## 法令 宣導

# 怎可將尿瓶丟進公寓蓄水池？

葉雪鵬(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



日前有新聞報導：一位在校外租屋居住的陳姓男碩士生，租約到期後，房東要他搬遷，並要他將住處打掃乾淨，他雖然照做了，竟將所清出的垃圾以及瓶裝尿液等廢棄物，全都往地下室的蓄水池裡面倒，這棟老公寓內其他住戶，因覺得近日飲用的水味道怪怪的，同時都上吐下瀉，懷疑是自來水出了問題。於是房東先到頂樓水塔察看，並無異狀，接著到地下室的蓄水池查看，只見蓄水池內漂浮著衛生紙，煙蒂及多個尿瓶，還有一些廚餘廢棄物，蓄水池內水質已被各種污物污染成灰黃色，房東料想該是剛退租的陳姓研究生幹的好事，找他來一問，陳姓研究生承認這是他做的，並表示他以為那是一個化糞池，所以才將垃圾廢物往裡面倒，願意賠償公寓內住戶的損失，並向住戶致歉。但住戶們兩個多月來都使用這污水洗東西、刷牙洗臉，甚至煮食，想到接觸過這些污物，心中就是噁心！有位住戶憤而說要向有關機關提告，不過，到現在還沒有任何結果傳出，有可能這住戶只是口頭說說而已！

如果想提出的是刑事告訴，指陳姓研究生將妨害衛生的物品投入公寓地下室蓄水池，受理這案件的單位就夠傷腦筋，雖然刑法分則公共危險罪章第一百九十條第一項所定有：「投放毒物或混入妨害衛生物品於供公眾所飲之水源、水道或自來水池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」的規定，不過法條中的「自來水池」，依刑法學者的見解，都認為那應指的自來水業者所設的大型集水池、濾水池，池中的水是要供給公眾飲用，所以法定刑責才會定得那麼重。這位陳姓研究

生投放污物的蓄水池，是設在公寓大樓的地下室內，雖水的來源也是自來水，但是只供給大樓內住戶使用，並非供公眾所飲用，所以不能擴張解釋指此類蓄水池也屬於刑法法條中所定的「自來水池」，要他負起刑事責任，提告者有可能是白費功夫！

的若是民事訴訟，那行為人想要脫身就難了！公寓大廈內的蓄水池，是提交給居住在公寓內的住戶使用，凡是住戶都有使用其中所儲的水的權利，這位陳姓研究生將廢棄物傾倒在蓄水池內，使原可供使用的清水成為不能使用的污水，顯然侵害到居住在公寓內住戶用水的權利。依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一項所定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的規定，自應負起損害賠償責任。

怎麼樣的賠法？住戶中有人食用污水後上吐下瀉，顯然是這些人的健康受到侵害，除了具體的醫療費用得請求賠償外，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第一項另規定：「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，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」所負的賠償責任是非常重大的。這時的行為人最好是放低姿勢，向公寓的住戶認錯、道歉，免得成為民事訴訟的當事人！！



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 
檢舉電子信箱：[kspn@mail.moj.gov.tw](mailto:kspn@mail.moj.gov.tw)  
檢舉專線：(07)7882540